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5年7月31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技能带头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传授技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带动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经学校批准立项，以学校相关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较高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专家或教育教学成果显著并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好声誉的教学名师为领衔人建立的工作室。

第三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职能是整合高技能人才资源，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等领域，形成团队优势。实施重点攻关、重点突破、重点建设，为打造教学研创共同体服务。

第四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领衔人姓名+研究或培养方向+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五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开展遴选。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六条 学校重点培育一批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市级、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个。

第七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行业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密切联系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创新、师资队伍、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推动技术技能、绝技绝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挥名师带徒重要作用，开展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和拥有一技之长的“双师型”教师。

（二）立足企业、行业领域进行技术革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积极参与企业、行业领域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改造项目等。

（三）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技术应用试点，与企业、行业等领域共建产教融合平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现校企深度合作。

（四）挖掘和运用传统技艺技能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技艺理念，丰富传统文化题材的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帮助地区或企业培育新业态、新品牌。

（五）解决技术、工艺难题，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成果转化，积极孵化项目并指导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必须对标学校高水平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任务，体现学校优势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要求，服务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创新、师资队伍、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艺传承、专业发展、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九条 领衔人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或绝技绝活，在带领技艺技能传承方面，带徒经验丰富、成绩突出。

（三）技能拔尖、技艺精湛且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技能大奖，或认定的市厅级及以上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乡土人才名人、非遗传承人和行业领军人才等称号；

2. 在省级及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领办或创办市厅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

4. 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将所掌握的绝技绝活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相结合，对接市场，创办特色企业，促进项目产业化发展。

第十条 成员申报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及较强的组织协调、团队合作能力。

（二）原则上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有一定的技术技能研发能力，能够承担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三）原则上工作室成员应有与领衔人具有相近的技术技能经历或指导经验。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原则

（一）原则上在二级院部建立，以专业为依托并服务和支撑专业发展。工作室由领衔人 1 人，成员 5 人左右组成。另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学生助理，从与工作室研究或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生中择优选拔。

（二）申报设立单位应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专家；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能够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等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

各二级院部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推荐申报，须提供以下申报

材料。

1.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领衔人及成员主要业绩成果、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开展计划等；

3.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领衔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二）专家评审

学校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论证建设方案，必要时可安排实地考察依托企业，领衔人须进行陈述答辩，申报设立单位负责人须汇报培育措施等。评审合格，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三）学校批准

学校为公示无异议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文立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条件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为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工作室申报设立单位要对其开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前两位，不含领衔人）在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评选、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境）进修、访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已经认定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可申报建设高级别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学校根据有关要求择优推荐。市（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挂牌与建设按主管单位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

（一）经费支持

3 年建设期内，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根据建设要求按实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分次拨付，原则上给予每个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 5-8 万元。

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设施设备采购以及技能培训、技术攻关、交流推广、专家授课以及与培养工作有关的校级竞赛、学习观摩等各项支出。工作室承接学校临时委托的项目或任务，所产生的费用不占用其专项建设经费。

（二）经费拨付

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分 3 次拨付，批准设立、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50%、30%、20%。

（三）经费使用

建立专门台账，对工作室经费进行专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及报销程序，实行领衔人、申报设立单位负责人双签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和效益。工作室应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经费专项审计。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两级管理。

（一）人事处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应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联合教务处、科产处、产教融合处等部门统筹做好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规划、组织、激励和考核等工作，服务学校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二级院部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对日常管理、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带徒传技、学习交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建立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制度。

（一）工作室建设1年后，学校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计划实施、主要业绩、经费使用等情况。考核不合格的，将暂停后续建设经费等各项支持，待终期验收通过后再行发放。

（二）工作室建设期满后，学校将依据工作室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终期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通过、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将撤销工作室称号，并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部分或全部追回已经下拨的专项建设经费。

（三）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领衔人负责，主要依据工作室建设任务考察其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予以奖励。

（一）学校对终期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工作室人民币 1 万元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市厅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工作室培养的中青年骨干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技术技能类表彰奖励（竞赛类除外），学校分别给予工作室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

第十八条 领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室自动撤销。

（一）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出现严重事故的。

（四）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